

# 梅州市梅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 关于在全区范围内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的通知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06号），从2024年2月1日起，在全省推行以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代替38个领域无违法违规证明。为进一步便利全区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等信用主体经营活动，推动此项工作在我区范围内落实到位，现就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确保“应替尽替”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应全面推行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不得在已明确的代替领域内要求企业重复开具专项证明等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 二、拓宽应用场景

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应以本次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升级为契机，包含但不限于在评优评先、融资信贷、产权交易、政策优惠等领域拓宽应用场景，并就应用信用报告的具体领域、场景、事项等以公开性文件进行明确。

### 三、强化督办考核

市信用办已将“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纳入《信用状况监测预警考核指标》，未按要求应用信用报告的不得分，在已有基础上开发应用场景的予以加分。

请各镇（高管会、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于3月25日前，将明确使用信用报告的正式公开文件（通知、公告等）和使用信用报告的情况说明材料报我办。

附件：1、梅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在全市范围内使用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的通知（梅信办〔2024〕2号）  
2、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3〕306号）

梅州市梅县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1月30日

（联系人：陈婷；联系电话：2586903）